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曹軍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盛業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惠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游忞翰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曹軍威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前經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在更生期間因每月收入不穩定未依方案履行而毀諾，嗣債務人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受理在案。本院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7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清算事件為執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新臺幣（下同）6萬元，於114年7月21日作成分配表並公告，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未據兩造於期間內提出異議，而於114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

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債務人及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略以：本件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有固定薪資收入36,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共465,763元，上開期間支出必要生活費用共為446,832元（即每月18,618元×24月=446,832元），餘額為18,931元，而聲請人前已繳納6萬元予各債權人分配，已高於聲請前兩年之餘額，且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請准予免責等語。

㈡、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述略以：清算裁定理由三，以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支出之餘額為358,176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共僅受分配6萬元，故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另債權人曾於清算程序中，聲請向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函查除聲請人已陳報之保單外，有無其他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而未陳報，如有，則其隱匿財產之行為，則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之事由。故不同意免責等語。

㈢、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述略以：因聲請人目前屬於中壯年，離法定退休年紀至少仍有20年的工作機會，且聲請人有薪資收入，理應從其薪資收入償還債務，故不同意聲請人准予免責，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㈣、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述略以：債務人每月收入32,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仍餘有14,924元。是債務人顯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等語。況債務人縱經裁定不免責，仍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清償至一定數額後復為聲請。

㈤、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盛業本、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游忞翰經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其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任職於○○酒店擔任大夜班，每月收入為36,000元，此有債務人115年6月8日民事陳報狀在卷足憑，應以此作為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則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2年內，113年7月3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之收入，約為864,000元（計算式：36,000元x24月＝864,000元）。

㈡、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裁定清算程序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13年為17,076元、114、115年均為18,618元）作為債務人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等情，應予肯認。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2年內，即113年7月3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之必要生活費用約為439,122元（計算式：17,076元x5月＋18,618元x19月＝439,122元）。

㈢、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2年內之收入864,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39,122元後，尚餘424,878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為具清償能力之人，則應依同條後段規定，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㈣、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9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可處分所得部分，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內頁明細，債務人於110年9月至12月之薪資轉帳為21,887元、20,496元、21,077元、28,799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17至219頁），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25至227頁），債務人於111、112年薪資所得收入為259,148元、231,083元。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所得約為505,462元（計算式：21,887元+20,496元+21,077元+28,799元+259,148元＋231,083元x8/12＝505,46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後2年內之必要支出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0至112年度最低生活費14,230元1.2倍計算，即為17,076元，則上開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x24月＝409,824元）。

㈤、依上開說明，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505,462元，扣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支出409,824元，尚有餘額95,638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清算確定後，於該清算執行程序中分配總額為6萬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35至439頁），低於上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95,638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

件債務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另債務人因本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債務人於法院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得繼續清償債務，於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可再行聲請本院裁定免責，以資兼顧債權人利益，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定有明文，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謝佩欣